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改過遷善辦法

A300-A303-010

92年9月1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3年2月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3年3月24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5年8月11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9年11月23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4月21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11月1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7月5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3月2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5年10月4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10月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7年05月09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05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
### 第一條 目的：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因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以變化氣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紓解犯過學生的挫折感與無助的心理壓力。

第二條 依據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(89)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〇號函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訂文暨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三條 範圍：凡本校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、八條規定而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日常考核，確有具體改過自新之事實，均可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辦理註銷懲罰記錄。

### 第四條 改過遷善辦法：

- 一、凡受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各款記申誡處分者，自懲罰公告滿一週後至申請改過遷善期間，未再違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由該班導師按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二、凡受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各款記小過之處分者，自懲罰公告滿二週後至申請改過遷善期間，未再違犯任何校規，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由該班導師按規定程序提出銷過申請。
- 三、凡申請註銷申誡乙次處分者，需勞作服務3小時；申請註銷小過乙次處分者，需勞作服務9小時，以為改過遷善之具體表現事實。
- 四、凡受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九條記大過處分者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  
惟滿足下列條件者得於時提出銷過申請：

- (一) 被記大過後，經一個學期以上沒有任何小過以上的懲處紀錄，且該學期操行成績須於80分以上。

(二) 經由導師、科輔導教官、科主任同意後始得以提出銷過申請。  
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，應完成 27 小時愛校服務時數。

第五條 申請銷過程序：

- 一、由有意願申請改過遷善之學生，需經導師同意，再向生輔組申請勞動服務時數記錄卡及改過遷善申請表後，主動尋求各教學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實施服務，惟其時數需有三分之一為總務及衛生單位核章（假日愛校服務，需有權責人員負責督導），並記點累積至銷過所需時數，再向生輔組辦理核銷。
- 二、由學生主動請班導師為其改過遷善申請表之提案人，經輔導教官或小過處分原簽案人副署後，共同依據學生勞動服務考核事實並予同意後，送交生輔組轉陳學生事務主任核定之。
- 三、凡核定「改過遷善」之學生，在該生「獎懲紀錄表」上註記「改過遷善核定註銷」，以資證明。
- 四、學生改過遷善申請表如附表。

第六條 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辦理「改過遷善」每學期每人以兩次為限，並自懲罰公告 6 個月內為限逾時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經辦理銷過後，再犯同類過失或受記小過以上處分時，不得再提銷過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改過遷善，每次只得申請註銷一筆懲罰紀錄，如須註銷數筆懲罰紀錄，應按原懲罰時間由最後一筆向前逐次辦理申請註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